

证券简称：吉比特

证券代码：60344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目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1
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二、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 三、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参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解答；
- 四、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
- 五、股东投票表决；
- 六、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七、休会（汇总现场与网络投票结果）；
- 八、复会；
-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海外业务审计经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国内外业务发展规划和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审计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审计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吴惠煌先生，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惠煌先生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旻先生，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旻先生 201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凌云女士，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凌云女士 199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

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四）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处理及内部控制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拟修改完善《公司章程》之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累积投票制相关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p>

修改前	修改后
	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和就任时间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和就任时间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卢竑岩先生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与本议案有关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并签署与前述事宜相关的必要文件。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结果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